罪犯苏振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33号

　　罪犯苏振城，男，1986年8月22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振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316950元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9年3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2日送押我监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该犯于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期间，在漳浦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苏振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023.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3分。其中2021年9月30日赤脚踩机台，扣10分；2022年3月30日夜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04.3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8.9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.9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振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振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